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抄錄及交付戶籍登記資料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北市民戶字第 10432821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四、戶政所受理申請戶籍登記資料應檢驗書件如下：

- (一) 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二) 利害關係人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並應檢驗利害關係書件正本及留存影本。
- (三) 受託人代為申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及委託書；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於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指定設立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申請英文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被申請者（含戶長及戶內人口）之護照影本。

前項之申請人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時，得以政府機關所核發之其他證件繳驗。但以其證件所貼之相片或年齡住址之記載能確實證明係屬其本人者為限。